

公共广播系统扩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晋中学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曼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据 甲方公共广播系统扩容项目工程（招标编号：YDJC2020-001）招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建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晋中学院公共广播系统扩容项目工程

1.2、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晋中学院

1.3、工程内容： 学院西教学区室内广播系统、图书馆、综合教学楼以西室外区域广播系统、西区操场广播系统，广播系统分控端设置

二、合同工期

2.1、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2.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调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2.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政府、不可抗力等非乙方、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而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给乙方产生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各类风险均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三、工程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	1. GB50526-201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2. GB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验收标准	1. GB50339-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GB5030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4. 其他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肆拾柒万陆仟 元整 (含税) (注: 包括暂列金 叁万伍仟 元整)。

4.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4.2.1 本合同所述单价为完全费用综合单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不得以工程量的改变调整本合同单价。

4.2.2 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二次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政府政策性调整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4.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单价。

4.2.4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施工需要调整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4.3 付款方式:

4.3.1 合同签订乙方材料进场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壹拾肆万贰仟捌佰 元整)。

4.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4.3.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即：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2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工地代表：冯涛，职务：项目负责人

5.2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工地代表：崔明青，职务：项目经理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对乙方进场后的质量、进度、投资、技术、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服务、配合、协调。

6.1.2 对乙方所提交工程资料的审核验收、保管及归档工作。

6.1.3 为乙方进场提供方便，为乙方提供生产必须的场地、材料存放场所。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图的会审及技术交底、负责施工方案的报批，处理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6.2.2 任何由于乙方的材料使用不当或材料不合格、或施工工艺、方法不符合要求、施工程序不当造成质量问题、工程隐患，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3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乙方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卫生清理工作。

6.2.4 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对报表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6.2.5 配合甲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预检、隐检、材料检验等各项检验工作，提供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

6.2.6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艺流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6.2.7 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并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消纳地点。

6.2.8 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负责，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工程相关图纸；
- (7) 其他相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乙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乙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3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8.4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 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8.6 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8.7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变更

9.1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9.2 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甲方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细目单价对其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0.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工程验收。

10.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1.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计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最终审定金额后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2.1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全部内容除满足国家规定三包服务外，提供两年免费质保，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2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乙方应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3.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自行处理，甲方可以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现场设施、场地、水电管线损坏的，乙方应按照损坏的实际损失如数进行赔偿。

14.2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字迹模糊不清、数量不够，甲方有权退回或拒绝收集。

14.3 未按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进场条件、生产必须的场地、材料存放场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14.4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施工等）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5.1.1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施工内容的；

15.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5.1.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

1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关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20% 计取）、损失赔偿金；非乙方造成的合同解除，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支付工程款，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等费用。

15.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一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张有伟

组织机构代码：12140000407691341D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号

电 话：0351-39856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山西晋中城建支行

账 号：14001708208059091015

2020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太原市尖草坪区汇丰南街79号4幢1层1004
开户行：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漪兴路分社
账号：101831010300000005955
邮编：03000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牛张印买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8110194221N

地 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汇丰 79 号

4 框 1 层 1004 号

电 话：0351—3572222

开户银行：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漪兴路分社

账 号：101831010300000005955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